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刊 句
期 九 第 一 年 第
號 九



余致力國民

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
鬥。

總 理 遺 嘴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嘴。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等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革新的教育家

精神要專業化 思想要科學化

行動要紀律化 生活要平民化

本報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中央銀行條例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各學校等東莞墾殖局改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仰辦理具報由

本廳訓令天津等五十縣縣長教育局等籌設平民學校限一個月內具報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縣組織法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各直轄學校各圖書館等介紹察哈爾教育公報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各直轄學校各圖書館等福建省立第一圖書館徵集圖書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教育局各學校等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特任蔣夢麟爲部長仰知遵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河北省唐山縣改爲堯山縣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中等學校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黨義演說會仰辦理具報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仰知照由

本廳指令行唐縣縣長呈報各校現在狀況由

本廳指令天津縣縣長呈覆整頓通俗講演所情形並轉呈林兆翰擬送擴充整頓辦法清冊由

本廳委任令李全寶爲滿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劉策安爲樂亭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陰廷華爲容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米良粒爲交河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李因培爲新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甄通章爲贊皇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馬志恒爲安次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任兆祿爲清河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蔡元仲爲吳橋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宋本榮爲饒陽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趙果權爲鹽山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翟鳴九爲雄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龐建章爲博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張英掄爲景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李慈航爲廣平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焦增球爲安國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王琳爲霸縣教育局局長由

法規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土地徵收法

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

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專載

提議建設民國地理博物院意見書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畫

盧龍白眉初

轉錄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通告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通告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大學院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五五號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
局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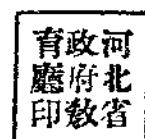
計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一件（見本報法規欄）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五九號

廳長嚴智怡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

「查中央銀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例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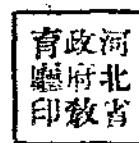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知照。
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中央銀行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十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各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一四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禁煙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擬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煙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烟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烟法，暨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計附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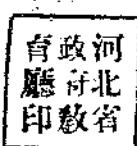
校縣局

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法暨禁煙法施行條例（見本報第十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六號

廳長嚴智怡

令各學校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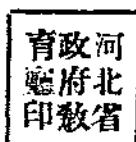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東荒墾殖局，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即行取銷，改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令行建設廳在案。茲委陳玉麟爲局長，劉人瑞爲副局長。除刊發鈐記，並令東荒墾殖

局遵照取消，暨令行建設廳知照，並分行外，合令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訓令該

局
校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各縣（除指定之五十縣外）教育局長
各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查現在訓政期間，對於民衆常識，亟宜灌輸，以期貫澈革命精神，鞏固黨國基礎。推廣平民學校，洵屬要圖。本廳爲此制定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其辦法以附設各級學校爲原則，藉省經費，而資推廣。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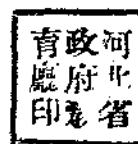
縣縣長督同該縣教育局長
局長商承該縣縣長

遵照籌設，並將辦理經過情形

具報候核。此令。

命令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附抄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一、宗旨 在補助年長失學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並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了解革命之意義。

二、年齡 十三歲以上男女兼收，斟酌年齡分班教授。

三、期限 暫以四個月或六個月爲卒業。每日授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時間太長恐有碍學者作業不易推行。）

四、課程

1. 三民主義要義。
2. 國語 包括識字習字。課本務宜簡單，以相當數量之生字，略述一般國民之常識。
3. 算術 珠算或筆算。酌量民衆需要情形而定。
4. 補充讀物 寫信，及社會，自然，農業，商業等事項，編爲淺近書報，爲課外補充的材

料。

五、校址 為節省經費及易於推廣起見，以附設其他各級學校為原則。或借用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夏季可露天教授。

六、招生方法

1. 張貼廣告標語。
2. 發散傳單。
3. 組織招生隊。
4. 警察宣傳。
5. 公共場所宣傳。
6. 其他適當方法。

七、經費 附設學校者，暫由學校籌集。單獨設立者，由教育局負責。

八、基金 縣教育局應商承縣長負責籌定平民教育基金。

九、卒業試驗 為考該民衆教育實施之成績起見，於肄業期滿時舉行卒業試驗。及格者，予以卒業證明書。有志深造者，亦可酌量情形送往他校。

十、呈報 各縣教育局應將該縣平民學校推廣情形、每月向本廳呈報一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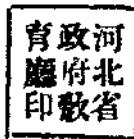
第三七三號

令天津等五十縣

縣長
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查現在訓政期間，對於民衆常識，亟宜灌輸，以期貫澈革命精神，鞏固國家基礎。推廣平民學校，洵屬要圖。本廳爲此，制定推廣平民學校計畫大綱。其辦法以附設各級學校爲原則，藉省經費而資推廣。然各縣情況，究有不同，未便於最短期間，責令一律舉辦。茲由本廳指定教育經費較裕，及學校較多之處五十縣，先行試辦。查該縣情形與此相符，合亟抄發此項計畫大綱，令仰該縣長督同該縣教育局局長承該縣縣長，遵照所定辦法，妥爲籌辦。限文到一個月內，至少須籌設平民學校二十處。每處至少須有學生二十人。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籌辦情形具報候核，勿得視爲具文，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附抄指定試辦推廣平民學校之五十縣

命令合

令各直轄各學校
第三八九號

49	45	41	37	33	29	25	21	17	13	9	5	1	天津
行唐	饒陽	永年	高陽	安國	定縣	清苑	玉田	安次	宛平	冀縣	景縣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4	10	6	2	靜海
雄縣	大名	無極	任邱	趙縣	獲鹿	正定	樂亭	薊縣	通縣	衡水	南宮	靜海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5	11	7	3		滄縣
完縣	安平	易縣	深縣	元氏	涿縣	永清	遵化	遷安	棗強	寧津	滄縣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8	4		鹽山
滿城	濮陽	東鹿	磁縣	邢台	寶坻	豐潤	武清	灤縣	獻縣				

命令
金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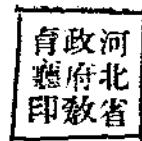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零八號內開，案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零三號內開，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縣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縣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_校局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縣組織法一份（見本報第十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一號

令各直轄學校
縣立圖書館

爲令知事：案准察哈爾教育廳函開：逕啟者。敝廳公報，前以軍事停刊數月，致稽閱覽，抱歉良深。茲由本年七月份起，重行出版。現在第一期，業經發行，相應備函檢送，卽希查收。再如有欲行訂閱機關或私人團體，至希廣爲介紹，實爲至盼。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即令仰該校局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九〇號

廳長嚴智怡

令各縣直轄教育政學局校
省立第一二通俗圖書館

爲令知事：案准福建教育廳函開：逕啟者。灌輸文化，當以擴充智識爲先；發揚國光，端資博覽圖書爲要。是故歐美各國，每一大城，圖書閱覽之所，不下數十處，所以資人民之瀏覽，供學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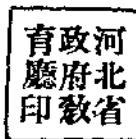
命令合

十一

之研求也。吾國各省，如京滬杭粵各都會之區，類皆注意於此。福州舊有圖書館，收藏既屬寥寥，迭經駐兵，尤多散失。省政府負發揚國光，灌輸文化之職責，擬重新整理，儘量擴充，創立規模較大之福建省立第一圖書館。當經教育廳提出，省委會議決。通過。現已着手設備，惟以經費尙不寬裕，未克廣購圖籍。際此聞辦伊始，自應廣爲徵集，藉供博覽。素諗貴處收藏宏富，對於公益各事，贊助夙具熱忱，用特奉上廣徵圖書簡章一份，按照簡章分別捐贈及寄存或賜贈購書券，逕寄教育廳，襄成此舉，毋任感盼。俟該館成立，彙交保管，並將大名永誌刊目，用答盛意。想事關社會公益，諒必定邀鼎助也。等因。准此。除將本廳教育公報捐贈一份，按期寄送，並先函覆外，合函抄印簡章，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校
館
局



廳長嚴智怡

附福建省立第一圖書館徵集圖書簡章

一、徵集圖書分兩種辦法（一）捐贈（二）寄存

（甲）捐贈簡則

(子) 各機關熱心贊助圖書館將各機關所出之週刊月刊年刊以及統計圖表並其餘一切刊物均祈源源捐贈

(丑) 各縣縣志及各縣地圖無論新舊刊印均祈各縣政府及各機關採訪捐贈

(寅) 凡各個人熱心贊助圖書願將個人所收藏舊籍及平時所譯著新書捐贈者均所歡迎
(卯) 無論各機關各個人除將自己所有圖籍捐贈外倘再能廣爲搜集本省鄉先哲遺著捐贈者尤所企盼

(乙) 寄存簡則

(子) 寄存年限最多十年至少兩年爲期

(丑) 凡各機關各個人如熱心贊助願將不易得之圖籍寄存圖書館者應請通函說明寄存年限圖書價值及爲何人出名寄存將來限滿後爲何人出名來館領還

(寅) 凡寄存之圖籍當由教育廳先出收據寫明圖書名稱種類冊數寄存年限何人寄存何人領還等項庶不致誤

(卯) 凡寄存之圖籍或有缺頁及破碎等處在寄存時請預爲聲明

(辰) 凡寄存之圖籍至領回時如有損壞或殘缺等圖書館當然負賠償之責惟在寄存時未經聲明者不在此例

二、凡捐贈圖書及寄存圖書者當將台銜永誌刊目如捐存在價值百元以上者當懸捐贈人照片於館中閱書室

三、凡捐贈圖書如有外省外縣遠道郵贈者既竭誠歡迎更願將教育廳近刊之教育週刊還贈及將來圖書館目錄出板後奉酬高誼

四、各處如有珍藏本省鄉先哲遺稿不願寄存者倘能先示書名及著作人姓名後當由教育廳雇員代鈔覆函爲期俟書籍寄到教育廳鈔畢奉還

五、如有熱心贊助賜贈購書券者教育廳極爲歡迎當將台銜永誌刊目其贈券在百元以上者亦懸照片於館中

六、本簡章暫由教育廳草定俟圖書成立後當再由圖書館草定詳章以資永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七號

令各
學 縣 長
縣 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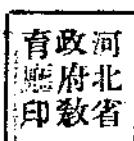
教育部第二十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蔣夢麟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等因。奉此。遂於十月二十五日，宣誓

就職。又奉

令開大學院著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等因。又奉
教育部印，遵於十月三十一日啟用，並將前大學院印繳銷，除呈報并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縣局知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九八號

廳長嚴智怡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函開，查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以奉常務委員發下河北省政府呈請，將唐山縣改爲
堯山縣。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復，函屬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核議，擬即准如所請辦理，函

命
令

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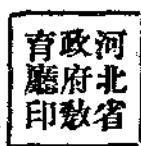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爲堯山縣一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達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同時並奉

省政府第一九三七號令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校局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一一號

令各中等學校

廳長嚴智怡

爲令遵事：現在訓政開始，黨義灌輸，至關重要。誠能由各中等學校師生，公開講演，招徠聽眾，則對於黨義，師生方面，既可爲深奧之研究，民衆方面，亦得有瞭解之機會，洵屬一舉兩得。本廳爲此，制定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講會簡則，分發各校，一律舉辦，並指定較爲繁盛地點，

舉行各校聯合競賽，由本廳請評判員，備置獎品，擇優給獎。其他各處，亦責成各校自備獎品，以資鼓勵，而利進行。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本學期舉行正式演說會日期。屆時各校須一律遵辦，並特別指定天津，保定，通縣，正定四處，為本學期舉行各校聯合競賽地點。屆期由本廳派員與會。各該地之中等學校，須一律參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上項簡則，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附抄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例十條，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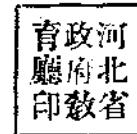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〇號

令行唐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各校現在狀況由

呈悉。該縣城鄉各兩級小學，前由因軍隊駐境，或校舍校具損失，或生數減少，均應切實整頓，以期恢復原狀。惟全縣初小，現在是否一律開學，狀況若何，仍應詳細具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六四二號

令天津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整頓通俗講演所情形并轉呈林兆翰擬送擴充整頓辦法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所擬擴充整頓各辦法，均屬妥善易行，殊堪嘉尚，應准備案。仰即轉知，并按照該項辦法，斟酌當地情形，督同該員妥為籌辦。具報。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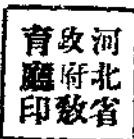
命令合

命
令

令李全寶

茲委任李全寶爲滿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〇號

令劉策安

茲委任劉策安爲樂亭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廳長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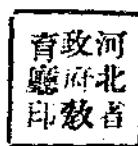
河北省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一號



令陰廷華

茲委任陰廷華爲容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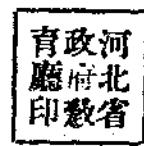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三號

令米良粒

茲委任米良粒爲交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三號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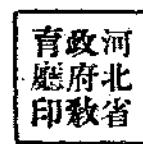
命
令

令李因培

二十二

茲委任李因培爲新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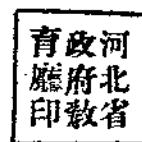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五號

令甄通章

廳長嚴智怡

茲委任甄通章爲贊皇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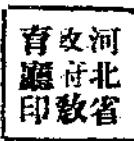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六號

令馬志恒

茲委任馬志恒爲安次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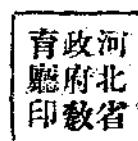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七號

令任兆祿

茲委任任兆祿爲清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八號

命令

命令

令蔡元仲

茲委任蔡元仲爲吳橋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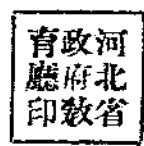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九號

令宋本榮

茲委任宋本榮爲饒陽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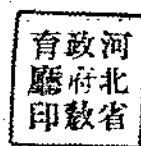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〇號

令趙果權

茲委任趙果權爲鹽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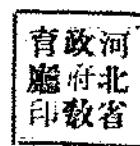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一號

令翟鳴九

茲委任翟鳴九爲雄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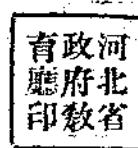
命令

命
令

令龐建章

茲委任龐建章爲博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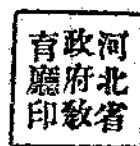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四號

令張英掄

茲委任張英掄爲景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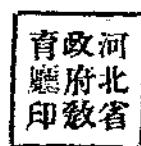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五號

令李慈航

茲委任李慈航爲廣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六號

令李育棻

茲委任李育棻爲安國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嚴智怡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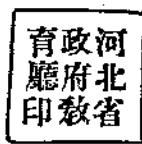
命令

命
令

令焦增球

茲委任焦增球爲束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八號

廳長嚴智怡

令王琳

茲委任王琳爲薊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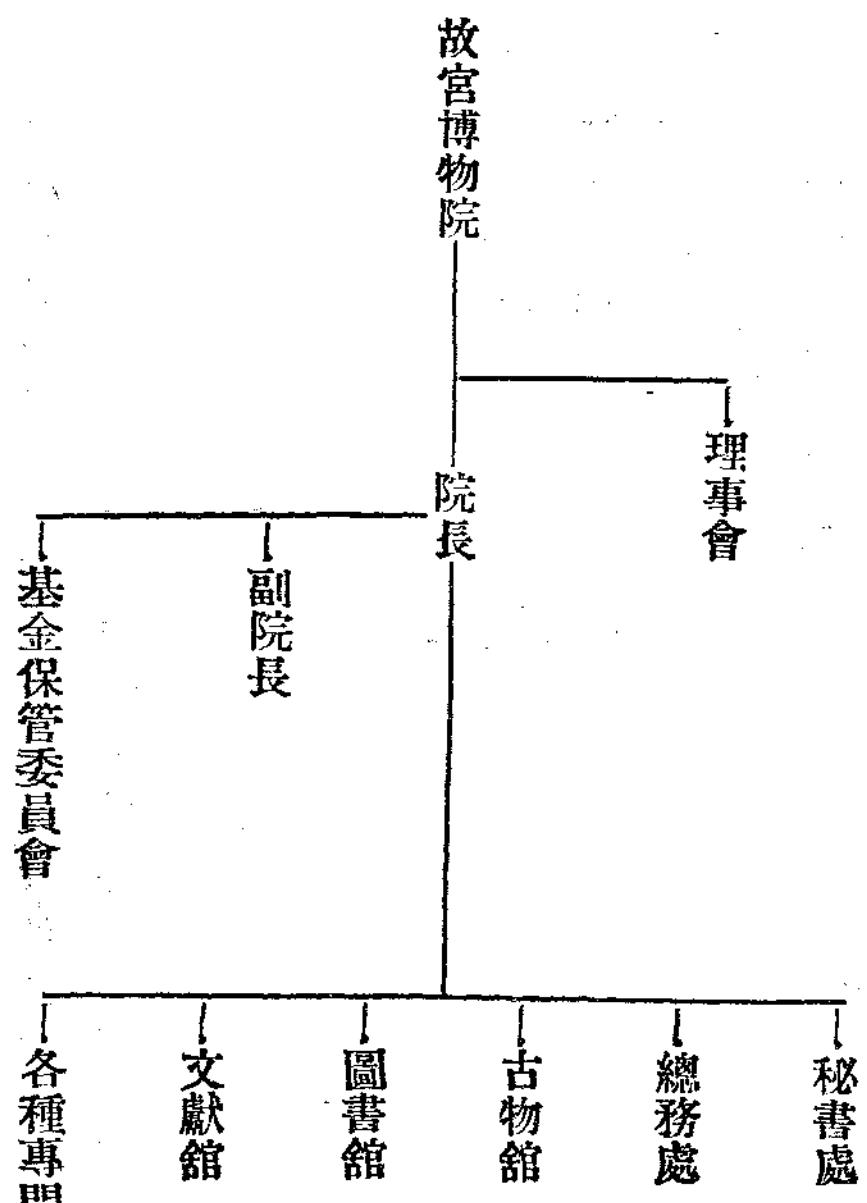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嚴智怡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法規



法

規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古物館

(四) 圖書館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廳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 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 關於圖書庋藏事項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譯譯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 科長二人荐任
- 技師三人荐任
-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徵收法

(續)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為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者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于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務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第三十九條

內政部對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鑒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逾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簡則

一、黨義演說會以闡揚黨義補助社會教育為宗旨

二、凡本省中等學校均須組織此項演說會全體學生均須加入為會員其一地方有中等學校兩校以上者並得舉行聯合競賽

三、本會以各該校校長為主席聘請深明黨義之教職員或黨部工作人員為指導評判員其聯合舉行者由各校長公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會規則適用普通演說會規則

- 五 各校參加聯合演說競賽代表人數由一人至三人其多寡視參加之校數酌定
- 六 演說時間每人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
- 七 本廳得臨時指定各校聯合競賽地點其評判員由廳選派或聘請之除各校自備本校競賽優勝獎品外并由本廳製備聯合競賽優勝獎品各該地之中等學校須一律參加附近各處學校願加入者須向指定之處預爲接洽
- 八 非由本廳特別指定之各校聯合競賽其評判員由各校自請獎品亦由各校自備
- 九 演說題由各校自行擬定呈廳備查其取材以黨義爲範圍
- 十 演說員由各校用競賽方法自行選定先分班競賽次全校競賽選優勝者三人給予獎品並爲出席各校聯合競賽會之代表
- 十一 每學期舉行正式演說會一次其日期由本廳臨時規定公佈
- 十二 演說會開會時在可能範圍以內須盡量對外公開各校師生皆須全體出席
- 十三 各校須將演說會舉行情形於會後十日內呈廳備查

會議紀錄

本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教育廳開第十三次工作會議廳長及各秘書科長王視學均列席議決重要事項

如下

一 第二女師校長問題案

決議 校長黃淑範辭職照准調充本廳編審委員會委員黃校長旅費由本廳擔任 派王金綏暫行
兼任該校校長負責整頓職員解散教員仍令服務並借李錫錦王世明暫行分任該校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李寶樹擔任會計楊醒擔任庶務一同前往

二 保定小學教員協會爭薪問題案

決議 明日（二十三日）提出省委會議議決後再行電知 模範小學校長劉清江辭職仍應慰留
三 提高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決議 交付時秘書井秘書楊科長王科長李科長審查再提出省委會議

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教育廳開第十四次工作會議時秘書井秘書王科長楊科長李科長均列席議決重要事項如下

一 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

決議 通過

二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決議 通過

三 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

決議 先付審查

四 河北省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草案

決議 先付審查

五 第一圖書館主任前通俗圖書館主任會請撥發墊款案

決議 與各積欠案彙案辦理將來清理積欠辦法欠商號者最緊要儘先付清欠學生保證金等款次之欠職教員薪水又次之至所欠公費另議

六 各學校請領冬季煤炭費案

決議 按照各校原請數目切實核減預備下星期一日提出省委會議

七 各學校請領臨時費案

決議 按照各校原請數目除將積欠各數提出另辦外切實核減再按核減數目彙案提出省委會議關於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備置獎品聘請評判員提議案

八 決議 獎品 對於學校獎用銀盾共四個對於學生獎用盾或章共十二個

九 評判員 由就所在地聘請者旅費由學校作正開銷由平聘請各員旅費由廳支給

王視學報告調查保定第二圖書館情形案

決議 先令該館詳作預算速籌開館

十 天津社會教育辦事處請將該處交縣教育局接辦林總董專辦廣智館案

決議 原擬辦法照准該處原有經費劃歸廣智館

十一 河北省市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決議 先付審查

十二 河北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

決議 先付審查

專 載

提議建設民國地理博物院意見書

廬龍白眉初

大哉國土，農礦林漁水功商港之利，夐絕一世，然而民智固蔽，民心渙散，委運於天，棄貨於地，對吾國宏博豐富之資產，甘任其終古沈埋，而不爲啟發，環顧列強，地利盡闢。乃紛然協以謀我，本其科學之智識，作經濟之侵略，大有攘我資產竭我脂膏之勢，不自圖強，將爲世擠，力開國富。疇敢雄韜。當斯際也，我先總理推倒專制，剷除軍閥，拯救四億胞族於衽席之上，而賦

之以純潔民治之權，復本博施濟衆之懷，布遠慮深謀之局，著建國方略一書，爲實業計劃者六，舉水陸交通商工農礦，無不勘入精微，策馭宏遠，涵蓋萬世，昭垂矩範，今適丁訓政開幕之初，改造革新之會，果能舉國齊心，俾先總理六大計劃，一一見諸實行，斯放三十省區於開明，進四萬萬民族於康樂，直顧指間事耳。嗟我國民，承斯秘鑰，遇斯良機，云胡不作，云胡不奮。然進觀民衆，竟殊不爾，尙若茫茫無所見，悵悵然不知其所措者，其故何也。吾知之矣，

民國幅輶，縱橫萬里，南逾瓊崖，北包沙漠，東括問島西疆帕原，而鬱積於其中者，內陸外海，山嶽江河，動植飛潛，形形色色，山海經所不及詳，博物志所不及紀，固居沙原之夫，不覩肥原之豐產，寄生水國之士，未見山國之化工，今進四萬萬人，而命其爲主人翁，責其開發實業，建設新猷，乃彼尙不知國爲何形？地爲何狀？物產幾許？民俗幾種？農業之殊也奚若？鑛藏之秘也奚若？牧業之蕃也奚若？獵羹之博也奚若？漁業之大也奚若？蠶業之複也奚若？林業之培養採伐運輸也奚若？種種工業之變化原料馭使機器也奚若？地貌上，有沙漠山嶽邱陵原野海岸之不齊，地勢上，有高原平原低原之異。地質上，有太古古生中生新生之殊。氣象上，有多風，少風，無風，多雨，少雨，無雨，冷暖乾濕，平變和激，之不純，斯順應之道殊焉。人文上，有省別，縣別，名城，巨埠，要塞，大鎮，烟村，僻野，之不侔，斯措置之術異焉，總之：龐然大國，蘊蓄宏深，具體抽象，繁頤紛紜，豈蚩衆生，何由瞭然其真象，不能瞭然其真象，而徒責其奏刀解牛

，富有興味，抑亦難矣，然則何以處此，竊以爲應速行籌設民國地理博物院，舉民國地理上所有之真象。而分爲模型，地圖，標本，攝影，四部，以表彰之。

(未完)

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

轉錄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原案
大會修改通過

中國民族之衰頹，國家之危亡，既達於極點；愛國志士，救國仁人，乃澈底覺悟，以犧牲之精神刻苦之工作，從事於革命。總理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實爲中國民族起死回生之聖藥，亦實爲中國民族心理建設，國家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之模範，更不容有絲毫懷疑一刻懈怠者也。

政治之與教育，實爲民族託命之兩大工作，而教育則更爲一切建設之基礎。教育方針之當否，關係於民族之存亡；教育施設之當否，影響於國家社會之治亂，試一考察吾國民今日所以陷於危亡之因，則知無一不由於過去教育方針與施設之謬誤。即此數年來陷入於水深火熱焦頭爛額之共匪之亂；亦罔不爲過去無數與誤教之惡果。今者青天白日之旗，旣已支配全國四分之三之土地人民，中央執政同志，深感於建設之艱難與教育之重大，於是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根據中央全體會議之宣言，討論教育建設之大計。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同人，亦與中央

諸同志其覺悟，因竭其誠意，盡其知能，本平素之學識，經驗，決定本提案，提出於大會。提案之內容，分為九事，而全體之計畫，則合為一宗，冀以此整個的計畫，矯過去支離殘裂的教育之失，立今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之基礎。全案意義，本文自明，不須廣說。惟所欲痛陳於大會同人之前者，歎有數義。

(二)一國之教育方針，必以全國『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為整個計畫。倘不求如何將數萬萬人民結合為一人，以達共同生活之目的，且如何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達各遂其生之目的，則斷不能得圓滿之結果。任何國家，皆應如此。矧在中國，欲起千百年民族之衰危，立千百年國家之基礎者，更不容支離殘裂，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小計，此本案之要點一。

(三)一國之教育方針，必須確實不易，公正不偏。必確實不易，而後能立永久之基，必公正不偏，而後能收普遍之效。教育可救國亦可亡國，可以生人亦可以殺人。彼共黨之大謬，絕不止在殺人放火之時，而在其以虛偽偏激之教義惑人之際；共產黨徒之發生，不在已有共產黨之後，而在未有共產黨之前。倘今日不痛定思痛，建立確實不易，公正不偏之教育方針與制度，而再以未成熟之方法，不健全之思想，施之於教育，或可空談，或唱高調，則雖即無共產之名，亦可有共產黨之實。前途危險，正未有涯。本案一切規畫，於世間毀譽不敢苟同，事事

顧及一切，時時存念永久，此本案之要點二。

(三)黨化教育之一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此無疑義。且所謂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旣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可收功，更非食古不化所能爲用。猶之真正之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在於僅標其特異之名，而在事事時時，求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實際也。黨化二字，內容既不確定，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考其來源，僅爲個人爭意氣之假名，而爲不求甚解者所習用。名不正則言不順，此後國民教育之中，若不芟除此不正之名，以彰『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實，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後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在。此本案之要點三。

(四)本案所含九事，雖各有其體用，而其根本則在於確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基礎，且除重大而緊急之間題外，皆不具舉，以求簡易。蓋凡一國之根本建設，未有不簡易而能實行之於有效者。過去治教育者，最大病端，在於不實事求是而徒爲庸人之自擾，此弊不除，則紛愈多，成功愈少，國家社會之亂源，即生於此庸人自擾之中矣。試分別本案所含各事之性質而列舉之，則略如下述：

關於根本建設者；

中小學教育。

女子教育。

農業推廣教育。

體育。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者：

師範教育。

教育學院。

救濟現在之青年者；

學生會之改造。

謀教育之實際擴張者；

獎學。

確立教育經費。

凡此諸事，皆同人等所確認爲必須同時解決而後可以言除弊興利者，此本案之要四點；以上四點，實爲本案之大端，亦即同人所認爲救國之根本大計。國民苦亂久矣，此次之教育

大會，實負有國家社會治亂興亡之大責。惟望與會同志，平心靜氣，共表同情，謀意志之統一，作實際之體認，一致決議，切實推行。數千年之歷史光榮，數萬萬之人民生命，皆於此是託矣。

(未完)

通 告

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成立並經省政府議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起舉行縣長考試茲將報考簡章公布如左

河北省縣長考試簡章

(一) 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但國內私立學校以經國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爲限

(乙)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擔任以上之資格並備具證明文件者

(丙)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經高級黨部之證明者

通 告

(丁) 現任縣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試

- (甲)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乙)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丙)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經查有實據者

(丁) 曾受刑事處分者

(戊)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己) 劇短公歎尙未清繳者

(庚) 有精神病者

(辛) 曾受宣告破產者

(壬) 有鴉片嗜好者

(癸) 年力衰弱者

(二) 報名日期

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為報名時間星期日照常辦公

(三) 報名程序

凡應縣長考試者應備具左列各款於報名時一並投交

- (甲) 詳細履歷（履歷表三張由報考人先期向考試委員會領取）
- (乙) 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黨證或證明書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有著作者並呈明刊本或稿本
（投考人員所繳之文憑及證明文件如經查出有偽造情事即將其考試資格註銷）
- (丙) 本人最近四寸像片兩張
- (丁) 報名費二元

(四) 考試日期

自十八年一月五日起依照部頒考試科目順序分期試驗

(五) 考試程序

- (甲)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 (乙) 凡第一試不錄取者不得應其第二試餘試類推

(六) 考試科目

(甲) 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民主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乙)第二試科目如左

(丁)法學通論

(乙)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丙)第三試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丁)第四試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間答

(七) 報名地址 北平交道口民政廳前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內

通

告

五十三

通

告



五十四

中華書局出版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新 中 小 學 教 科 書
等 中 農 業 教 科 書

奉 贈 樣 本 目 錄

大

學

院

書

店

本報啓事徵文

啟者：本報爲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爲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爲宏論，以光篇幅。
無任企盼。

徵文辦法

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各國新教育論文；3.國內外各學校辦理情形；4.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投稿注意：1.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注明，以便查對；4.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注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其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再啟者：本報自本號起特闢問答一欄：凡我同人，對於教育無論有何問題，均可致函本公報處，經審察成立，即爲揭載報端，藉請同人解答，以爲交換知識之介紹。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 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 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本報價目表

附註	半 年	一 月	一 期	一 冊	一 角
報價統按通行大洋計算外埠每冊加郵費一分	三十六冊	十八冊	三冊	一冊	一角
	三十 六年	十 八 年	三 年	一 年	一角

編輯者 河北教育公報處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北平舊橋務局地址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號

▲ 本報例言

- 一、本報定名爲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爲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
(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